

文章编号:1673-8411(2014)04-0083-04

对广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困难分析及应对措施

罗延斌

(广西柳州市气象局, 柳州 545001)

摘要:根据广西92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的迁站历史和观测环境综合评分情况,对造成全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困难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一些应对措施,为基层台站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供建设意见。

关键词: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应对措施

中图分类号:P49

文献标识码:A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Guangxi

Luo Yan-Bin

(Liuzhou Municipal Meteorological Service, Liuzhou Guangxi, 545001)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location history and observation environment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92 national-level grounds meteorological stations in Guangxi, the main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f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were analyzed to provide some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local stations.

Key Words: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untermeasures

引言

气象探测,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进行的系统观察和测量。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1]。气象探测是获取气象基础资料的根本途径,气象探测环境是气象探测资料质量的基本保障,是气象事业发展的根本和生命线。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我区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日趋严重,已制约和影响我区气象事业的发展。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如何做好全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2],本文以全区台站的探测环境为例,对探测环境保护进行分析和探讨,提出应对措施。

1 全区台站的基本情况

(1) 广西气象部门共有92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

站,7个为国家基准气候站,19个为国家基本气象站,66个为国家一般气象站。

(2) 全区迁站次数为110次,平均迁站次数为1.2次。其中,从未迁站的30站,占32.6%;迁过1次站的34站,占37%;迁过2次站的17站,占18.5%;迁过3次站的4站,占4.3%;迁过4次站的5站,占5.4%;迁过5次站的2站,占2.2%。

(3) 根据《2007年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综合调查评估方法(试行)》的综合定性评分标准:100~89分评为好,88.9~65分评为一般,≤64.9分评为差^[3]。2007年全区92个台站平均分72.0分,全区15个台站属于好,占16.3%;44个台站属于一般,占47.8%;33个台站属于差,占35.9%。根据《2013年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调查评估方法》的评分标准:89分(含)以上评为优,75.0分(含)~89.0分评为良,65.0分(含)~75.0分评为中,65分以下评为差。2013年全区92个台站中,11个

台站属于优,占 12.0%;36 个台站属于良,占 39.1%;20 个台站属于中,占 21.7%;25 个台站属于差,占 27.2%。

2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执法情况的分析

对 2014 年 5 月份全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执法月报告书进行统计分析,得出以下基本情况。

(1) 全区 92 个国家地面气象观测站,完成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的 71 个,已经得到当地政府批准并纳入城乡规划的 60 个。目前有 32 个站发生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案件,其中,31 个站为建(构)筑物的影响,另外的 1 个站受公路的影响。

(2) 全区只有防城港市、贺州市和钦州市没有发生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案例发生,其余 11 个市共有 78 个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案件发生,其中,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项目有 48 个,暂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项目有 30 个。11 个项目业主为单位,33 个为房地产企业,34 个为居民。27 个案件发生在县级观测站,5 个案件发生在市级观测站。

(3) 县气象局通过发函、通知、请示等方式,对其中的 46 个项目进行执法,市气象局通过汇报、发函、联合检查、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方式,对 60 个在建项目进行执法,2014 年全区共对 20 个建设项目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罚。

(4)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当地政府采取积极的方式进行协调处理的案件有 13 个,占 16.7%,采取消极或者不作为方式的案件有 65 个,占 83.3%。建设、国土等部门采取积极的方式进行协调处理的案件有 13 个,占 16.7%,采取消极或者不作为方式的案件有 65 个,占 83.3%。行政执法有效的案件有 9 个,占 11.5%,行政执法无效的案件有 69 个,占 88.5%。

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

随着我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人口的剧增,城市建设步伐加快发展,气象台站观测场附近高楼林立,致使我区气象探测环境遭受破坏,相当一部份台站不能满足气象业务规范的要求,部份台站被迫搬迁,严重地影响全区气象资料的准确性、代表性、比较性和连续性。

目前全区有 33% 的气象台站陷入被迫迁移或面临迁移的状况,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仅 6 年间,迁站数达 18 个,占总站数 19.6%;最近迁站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根据《广西壮族自

治区基层气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方案(2015—2020 年)》的规划,2015~2020 年我区计划迁站 48 个,其中 2015 年迁站 11 个,2016 年迁站 8 个,2017 年迁站 8 个,2018 年迁站 7 个,2019 年迁站 7 个,2020 年迁站 7 个^[4]。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困难的分析

4.1 社会及公众的气象法律知识薄弱,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颁布实施,对气象部门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气象部门不断地加强这些法律的宣传,虽然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总体上难以全社会普及,社会及公众的气象法律知识仍然很薄弱,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意识不强,难以在社会上形成合力共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4.2 城市规划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矛盾冲突难以解决

我区 92 个地面气象观测站,最早建立于 1927 年,最晚建立于 2000 年,绝大部分建立于上世纪 50 年代,建站之初,大部份台站建在县城边缘地带,地理位置较为偏僻。进入 90 年代,由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大部份的台站已成为县城的中心地带,城市规划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矛盾日益加剧,成为难以调和的矛盾。由于土地开发及城建规划对地方财政带来的巨大收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处理这一矛盾时,重心偏向于城建规划一边,造成气象探测环境的进一步恶化,加大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难度。

4.3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变化,对基层台站探测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

从上世纪 80 年代出台的《关于保护气象台站观测环境的通知》和《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保护规定》,开始设定观测场的保护标准^[5]。到 2000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明确台站分类保护及标准等级。至 2012 年颁布实施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取消孤立障碍物 3 倍距离要求,按照 8 至 10 倍的距离要求,加上业务体制改革的观测业务布局调整,部份台站由一般站升级为基本站或基准站^[6],对探测环境的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

4.4 气象行政审批流程不完善,不健全,未能建立

部门协作机制,加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难度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作为我区的行政许可项目,行使权限在自治区气象局。由于发生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建设项目审批主要集中在县、市级的发改、土地、规划、建设等政府职能部门,县、市级气象局没有行使该行政许可的权限,气象行政审批时间滞后,造成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难度增加。

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备案列为县、市级气象部门的便民政务项目,而非强制性的行政许可项目,项目业主主动办理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备案的意识和积极性不高。

虽然全区气象部门在土地、发改、规划、建设等部门完成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标准的备案手续,但是,部门协作机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国土、建设等职能部门未将气象部门的审批意见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项目在开工前已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合法审批手续。

4.5 气象行政执法力度不足,难以全面制止破坏气象探测环境案件的发生

气象部门行政处罚的权力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对单位违法处以1万至5万元罚款、对个人违法处以100元至5000元罚款。

开展气象行政处罚时,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等处罚手段,处罚力度不足。部份市县气象局开展气象行政执法力度不足,难以全面制止其违法建设的继续进行。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恢复原状是最为严厉的处罚手段,实际上各级气象部门向法院申请拆除违法超高建筑物时,法院往往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号)为理由,拒不执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申请。气象部门的行政处罚最终以罚款到账后结案,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事实继续实施。

4.6 基层台站执法队伍不健全,执法人员水平不足,造成气象行政执法缺失

执法机构不健全体现在县气象局没有设立行政执法机构,市级气象局只有桂林市等5个市气象局成立执法办公室,其它市气象局的执法机构挂靠在业务科。基层台站没有专职的行政执法人员,县市级执法人员水平不足,造成气象行政执法缺失,加大气

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难度。

5 开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应对措施

5.1 加强气象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法律意识

在各级气象部门内部开展气象普法活动,树立“守土有责”的法律意识,保证气象部门内部不发生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事例发生。加强与当地党委、政府、人大、法制、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宣传气象法律法规,增强各级领导的法律意识,提高各部门领导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利用各种宣传活动和普法机会,采取气象知识普法“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的方式,向社会群众进行宣传^[7],形成共同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合力。

5.2 加快制定政府规章,完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条例》规定“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发展计划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标准,审批建设项目和建设用地”,从法律法规的层面上明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有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义务。但在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如何做?怎样做?以上法律法规没有进行明确,需要从政府的层面上制定规章及相关配套的政策性文件,强化各部门的保护职责,细化保护措施,指导相关的职能部门在项目的审批中把关。因此,加快《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出台尤为重要,并以此为契机,加快制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性文件,切实加强全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5.3 制定台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利用专项规划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我区已有71个台站完成专项规划的编制,并有60个专项规划得到当地政府批准并纳入城乡规划,其它台站要委托规划设计院做好台站的专项规划,报政府批准后实施,保证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得到长期的保护。同时,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汇报沟通,将气象部门纳入各级城乡规划委员会,保证气象部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审定工作,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关口前移,避免事后执法的尴尬局面。2014年3月,广西来宾市气象局获得加入来宾市城乡规划审批委员会,充分发挥气象部门的事前审查监督

作用,有效地保护当地的气象探测环境。

5.4 搭建部门合作机制,完善气象行政审批流程

从区级层面上完善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的流程,履行气象部门的审批职责。加强对市、县气象局的指导,做好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备案。利用各级气象部门开展防雷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行政许可,审查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的距离及高度,对于不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及早发现、提前纠正、及时制止。各级气象部门要主动与国土、建设、发改等部门沟通协调,搭建长期有效的合作机制,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审核材料作为项目审批的必备材料,从用地审批和施工许可证颁发的前置环节,严格把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关口。

5.5 落实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责任制,严格追究失职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于破坏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府、气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和发展计划等部门及其负责人,《气象法》等法律法规均设定严厉的责任追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分、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在各级气象部门内部建立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对于气象部门失职人员,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各级政府的不作为行为,可提请上级政府追究失职行为的政府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于建设、国土等职能部门违规审批项目,可提请当地政府追究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6 加强气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气象行政执法力度

健全气象执法机构,市气象局成立执法办公室,配足2至3人专职执法人员,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及水平。加大部门行政执法力度,市县气象部门联合组成执法队伍,严肃查处每一例破坏气象探测环境的案件。与建设、国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于违法超高建筑物的拆除,可由建设规划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进行强制拆除。

6 小结

气象探测是气象工作的重要基础,保护好气象

探测环境就是保护好气象事业的生命线^[8]。我区各级气象部门要充分认识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敢于面对严峻形势,勇于担当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这一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采取加强法律宣传、完善规章制度、编制专项规划、搭建合作机制、落实责任制、加大执法力度等应对措施,切实做好全区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1999.
- [2] 黄丽芳.浅谈如何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05, 26 (3) .
- [3] 中国气象局监测网络司, 中国气象局大气探测技术中心.全国气象台站探测环境调查评估报告 [R]. 2007.
-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气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方案(2015-2020) .
- [5] 张国华, 关彦华, 郭艳玲.气象探测环境现状及保护措施的探讨 [R]. 气象与环境学报, 2012, 28 (3): 65-70.
- [6] 林铂岷, 黄红辉, 黄菊.应对地面气象观测业务改革的一些措施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2, 33 (2) .
- [7] 覃峥嵘, 李耀先.广西气象科普工作的现状及发展对策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09, 30 (3): 98-100.
- [8] 区铭香, 叶志红.浅谈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重要性 [J] .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08, 29 (3) .
- [9] 赵秀英, 陈柏堃, 戴红星.地面报表预审流程优化的探讨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08, 29 (3): 82-84.
- [10] 邓延东, 杨玉静, 莫益江.一次自动站异常数据的处理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1, 32 (1): 74-75.
- [11] 林堃儒, 陈小燕, 甘昭芳.自动站数据维护和异常处理之浅析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1, 32 (2): 51-53.
- [12] 韦华红, 程爱珍.地面气象观测数据文件存在问题浅析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1, 32 (3): 75-77.
- [13] 陈柏堃, 许嘉玲, 方婉珍.分钟观测数据文件质量控制初探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1, 32 (3): 78-80.
- [14] 廖铭超, 唐卫环, 韦继忠.自动气象站常见故障及数据维护技巧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1, 32 (3): 81-82.
- [15] 杨月英, 葛意活.自动站A文件的格式及预审注意事项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0, 31 (3): 84-86.
- [16] 李建良, 黄春莎.应用质量控制软件提高地面气象报表预审质量 [J]. 气象研究与应用, 2010, 31 (4): 78-80.